

原藝二期末考公民與社會答案卷

答 案

一、單選題 (50 題 每題 2 分 共 100 分)

1.D 2.C 3.B 4.C 5.A 6.D 7.B 8.A 9.C 10.A 11.D 12.B 13.B 14.D 15.D 16.A 17.B 18.B 19.A 20.B 21.B 22.D 23.C
24.B 25.B 26.B 27.A 28.D 29.C 30.B 31.D 32.D 33.A 34.C 35.D 36.D 37.D 38.B 39.C 40.C 41.C 42.B 43.D 44.C 45.A
46.B 47.D 48.A 49.D 50.B

解 析

一、單選題 (50 題 每題 2 分 共 100 分)

- (A)權利能力；(B)7 歲以上未滿 20 歲屬限制行為能力，除日常生活所必須等法律行為外，原則上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始有效；(C)未滿 7 歲。
- (C)即刑法的「從舊從輕原則」。
- 當事人借貸黃金就應償還黃金，係依誠實信用原則。
- (A)收養契約以書面為之，經法院核可後方得終止；(B)原則上應共同收養；(D)依據《民法》，兩人終止收養關係後，仍須比照直系血親關係，不得結婚。
- 該富商之繼承人為大房子女 4 人與二房獨子 1 人共 5 人（二房因未登記結婚，無繼承權），由 5 人平均繼承遺產。但該富商遺囑指定遺產由二房獨子一人繼承，其餘 4 人可主張之特留分為應繼分 $1/2$ ，即 4 人分別可獲得 $6,000 \text{ 萬} \times 1/2 \times 1/5 = 600 \text{ 萬}$ ，二房獨子最終可繼承 $6,000 \text{ 萬} - 4 \times 600 \text{ 萬} = 3,600 \text{ 萬}$ 。
- (A)協議離婚必須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並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始生效力；(C)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責，妻子不須對丈夫之債務負連帶責任；(D)該位男藝人仍須負扶養義務。
- 依從舊從輕原則，修法後的刑期並未較有利於廣志，因此仍適用舊法之刑期。
- (C)刑罰為最後手段，當無法有效使用民事或行政制裁等手段時，始得透過刑罰做為該行為的法律效果。
- 依據《民法》規定，未成年人對他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時，其父母須負起連帶賠償責任。刑事及行政責任具有專屬的特性，不會由他人代替負責。
- 「破壞環境」是一個模糊的概念，是指亂丟垃圾？還是砍伐森林？排放廢水？因為不清楚到底什麼樣的行為才算破壞環境，此種規定使人難以確定何種行為將觸法，故違反罪刑明確原則。
- (A)團結權→工會法；(C)團體交涉權→團體協約法；(D)團體爭議權→勞資爭議處理法。
- (甲)為行政法的範圍；(戊)為刑法規範。
- (甲)依據著作權法第 13 條之規定，著作權人於完成著作時即享有著作權。
-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 7 歲以上，未滿 20 歲，且未婚者，因此小騰為限制行為能力人。
-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公平交易法所禁止之結合行為。
- 飲酒過量不受刑法的入罪，依罪刑法定原則不受刑罰的懲處。
- 大法官第 726 號解釋宣告雇主申請責任制，若未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則勞動契約無效，其用意在藉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的同意，保護勞工工作權益。
- 小應失手打傷同學，並未善盡防止自己的行為侵害他人的義務，因此需負過失責任。
- 太陽為人力無法支配的有體物，不屬物之範疇，因此依我國民法之規定，該婦女之主張為無效。
- (A)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但不因死亡而消滅；(C)依照「有前無後」之繼承規定，僅有戊能夠繼承甲之財產；(D)丁可以主張不得侵害其特留分。
- 依據《刑法》罪刑法定主義推導出「溯及既往禁止原則」，《刑法》之處罰只能處罰法律頒布之後的行為，而不能溯及頒布前的行為。
- 此屬於特別預防理論。是以犯罪行為人為對象，藉由生理與心理的矯治措施，來防止犯罪再發生。
- (甲)生蠔與小三在小四出生後結婚，小四因準正而成為生蠔的婚生子女；(乙)前配偶不屬於法定的繼承人；(丙)小三為生蠔的配偶，與生蠔的兩個女兒平均分配遺產，應繼分為 $(\text{遺產 } 1,000 \text{ 萬} - \text{負債 } 100 \text{ 萬}) / 3 = 300 \text{ 萬}$ ；(丁)雨萌為生蠔的直系血親卑親屬，屬於優先順位的法定繼承人，應繼分為 $(\text{遺產 } 1,000 \text{ 萬} - \text{負債 } 100 \text{ 萬}) / 3 = 300 \text{ 萬}$ 。
- (A)其子女依限定繼承只須賠償所繼承的 30 萬元；(C)其子女繼承財產即有損害賠償的義務；(D)其子女若未繼承遺產則無賠償責任。
- 美麗華大直影城禁止消費者帶外食入場，是屬於定型化契約問題，但顯然不符文化部公告「電影片映演業禁止攜帶外食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

- 事項」規定：「電影片映演業不得為禁止消費者攜帶食物進入映演場所食用之揭示、標示或口頭告知。但味道嗆辣、濃郁、高溫熱湯（飲）或食用時會發出聲響之食物，得於映演場所明顯處揭示或標示禁止攜入。」故答案為(B)。
- 27.(B)(D)婚前協議書並非定型化契約；(C)原則上，契約的形式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可由當事人雙方自行約定，不一定要以書面方式約定。
- 28.(甲)非婚生子女在生父和生母結婚後，視為「婚生」子女，稱為「準正」；(乙)配偶之間可「收養」對方的子女。
- 29.(A)對限制行為能力人（7～20 歲）來說，只要得到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或事後承認，就具有法律效力，此零用錢是父母允許處分的財產，所以行為有效；(B)未成年已婚者為完全行為能力；(C)受監護宣告人無行為能力；(D)民法第 77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30.著作權法第 10 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 31.是我國七種保安處分中的「觀察勒戒」。
- 32.(A)、(B)、(C)都是阻卻違法事由；(A)依法律或命令的行為；(B)業務上的正當行為；(C)緊急避難的行為，故上述皆有阻卻違法的事由。
- 34.(C)即使騎樓所有權為私有，考量到公眾通行使用之公共利益，則騎樓所有人的權利範圍就會受到限制，屬於所有權的社會化。
- 35.該國刑法僅規定於飛機、渡輪上使用手機通訊者才需處罰，法院不得據此認定，於公車上使用手機亦應受刑法約束，故法院牴觸了類推適用禁止原則。
- 36.(A)此購買契約效力未定，且商城老闆與未成年人訂定契約需由法定代理人事前同意或事後承認；(B)此契約為效力未定；(C)此購買契約為特種買賣，受到《消費者保護法》，違反者失其效力。
- 37.(A)此男子若不服判決，可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B)我國離婚採判決離婚與兩願離婚並行；(C)若裁判離婚成立，妻子得向先生提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 38.為保障遺囑自由與繼承權人之權益，富婆可自由分配其遺產，但其子女可要求富婆的男友給予遺產中「特留分」部分的財產。
- 39.妻子： $\frac{1}{4} \times \frac{1}{2} \times (1000 - 200)$ 萬 = 100 萬。
兒子們與女兒各得： $\frac{1}{4} \times \frac{1}{2} \times 800$ 萬 = 100 萬。
好朋友花媽則得： $(1000 - 200)$ 萬 - (100×4) 萬 = 400 萬。
- 40.(A)公開發表權、(B)同一性保持權、(D)姓名表示權皆屬「著作人格權」；(C)改作權，屬「著作財產權」，故依題意選擇(C)經金庸同意將著作拍成電視劇。
- 41.(C)媒體報導若造成恐慌，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處理。
- 42.土地尚未徵收前，阿丁仍是所有權人，但是行使權利不得以故意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阿丁封路之行為已屬「權利之濫用」，違反誠實信用原則。
- 43.在已知負債比遺產多時，選擇拋棄繼承為較佳；若已知負債小於遺產，但不知是否還有其他負債時，限定繼承為較佳。
- 44.刑法規定：「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故「業務上之正當行為」是所謂的「阻卻違法事由」，拳擊比賽既然被社會視為一種正當的競技活動屬超法規之行為，因此不具違法性。倘若導致對手受傷，因其為「容許性風險」，亦屬阻卻違法性。
- 45.(B)若採取拋棄繼承，無論遺產或是債務都必須拋棄；(C)我國的限定繼承原則採取，若有負債，則僅就因繼承所得之遺產進行清償，負有限度的清償責任；(D)我國並非完全免除債務，而是僅藉繼承部分所得來清償債務，繼承人不會因繼承反而負債。
- 46.雇傭契約針對薪資的擬定是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應由雙方決議，但為了避免勞方受資方的剝削藉由勞動基準法針對薪資作出底線，是對契約自由的限制。
- 47.(A)著作完成時，不須申請註冊即享有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B)申請商標權通過後，可排除他人使用或得以授權他人利用熊讚商標；(C)熊讚吉祥物非自然人，無肖像權；(D)只要該創作具有原創性，即受著作權法之保護。
- 48.(A)行為在新法公告之前，新法對被告不利，故採從舊原則；(B)新的行為才立即適用新法；(C)「從新」不利被告時，則會採用舊的法條；(D)此處案例條件並無牴觸《憲法》的精神，故不適用釋憲方法處理。
- 49.(A)擬制血親是透過收養而成立的血親關係；視為婚生子女屬於自然血親；(B)一方至少年長 20 歲以上；(C)此為「強制認領」；「準正」為子女誕生後，其生父生母才結婚。
- 50.(A)此為自由意願下雙方可以選擇的任意規定契約；(C)並未涉及民生必需或急難救助，而非強制締約關係；(D)定型化契約因提供給不特定消費者簽訂，政府早已積極介入監督其公平性。